

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及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業務考核，提昇行政效能，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三日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嗣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歷經四次修正。茲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爰再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考核項目之權重分配。(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調整考核小組之委員組成。(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考核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合法性及妥適性。 (二)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效。 (三) 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 (四) 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率。 <p>前項各項目之考核指標及權重分配如附表。</p>	<p>三、考核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合法性及妥適性。 (二)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效。 (三) 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 (四) 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 <p>前項各項目之考核指標及權重分配如附表。</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附表修正部分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調整考核項目之權重分配，使各機關更重視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效，以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並符合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 (二) 增列考核內容之例示。 (三)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p>六、為辦理考核事項，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考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委員共五人，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由法制局簡任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u>法制局指派相關主管及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兼任</u>。</p>	<p>六、為辦理考核事項，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考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委員共五人，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由法制局簡任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u>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指派相關主管兼任</u>。</p>	<p>一、因應實務運作需求，本小組委員修正由法制局指派相關主管及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兼任。</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小組委員於辦理考核過程中，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p>九、本小組委員在辦理考核過程中，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人或其配偶、<u>前配偶</u>、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酌作文字修正。

<p>有此關係為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之當事人或各機關承辦人。</p> <p>(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 現為或曾為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四) 於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p> <p>本小組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小組得決議請其迴避。</p>	<p>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受考核機關承辦人或國家賠償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 現為或曾為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 於受考核國家賠償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本小組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小組得決議請其迴避。</p>	
<p>十一、考核成績前二名且總分八十五分以上之各機關，由法制局簽會<u>臺中市政府人事處</u>，經市長核可後，轉請各機關依下列規定獎勵之：</p> <p>(一) 第一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五十件以上者，記功一次。</p>	<p>十一、考核成績前二名且總分八十五分以上之各機關，由法制局簽會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轉請各機關依下列規定獎勵之：</p> <p>(一) 第一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二次；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五十件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二) 第二名：主</p>	<p>配合第六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第二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一次；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五十件以上者，嘉獎二次。</p>	<p>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嘉獎一次；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五十件以上者，嘉獎二次。</p>
<p>考核成績最低二名且總分未達七十分之各機關，應向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報告案，說明檢討改進措施。</p> <p>連續二年依前項規定提出報告案或違規情節嚴重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法制局簽會<u>臺中市政府</u>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給予申誡二次之處分。</p>	<p>考核成績最低二名且總分未達七十分之各機關，應向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報告案，說明檢討改進措施。</p> <p>連續二年依前項規定提出報告案或違規情節嚴重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法制局簽會人事處，經市長核可後，對主辦國家賠償人員及直屬長官給予申誡二次之處分。</p>

第三點附表（修正前）

考核項目	權重	考核內容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合法性及妥適性	35%	<p>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相關法規，舉例如下：</p> <p>例 1：應行使求償權之國賠事件是否有違法不行使之情形。</p> <p>例 2：認本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卻未以書面拒絕賠償並副知該賠償義務機關。</p> <p>例 3：於收到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是否影印請求文件函送法制局建檔列管，並按月陳報月報表。</p>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效	15%	<p>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相關法規之時效規定，舉例如下：</p> <p>例 1：拒絕賠償案件是否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或協議賠償案件有無於六十日內協議完成。</p> <p>例 2：認非賠償義務機關者，有無於五日內敘明理由及依據函送賠償義務機關辦理，並副知法制局。</p> <p>例 3：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到請求權人以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請求賠償時，是否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等。</p>
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	35%	<p>一、當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件數減少之比例。</p> <p>二、其他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措施，例如：舉辦國家賠償業務研習，以強化同仁依法行政觀念；加強巡查轄區內公共設施之安全性，例如增加巡查次數或範圍等。</p>
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	15%	當年度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
備註		<p>一、辦理結果為「請求權人撤回」及「移轉管轄」之事件，不算入「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之件數。</p>

二、前一年度受理但於當年度辦理完畢之事件(跨年度事件)，考核方式如下：

(一)於計算「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時算入前一年度事件，非屬當年度事件。

(二)於計算「協議成立件數佔總賠償件數之比例」時，辦理結果為「協議賠償」者，算入當年度協議成立件數。

三、當年度未辦結之事件(未結事件)於計算「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時，應算入當年度事件。

四、「移轉管轄」案件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非最終賠償義務機關仍應將移轉管轄前之案件資料，整理成卷接受考核，考核其處理時效、合法性及妥適性。

(二)最終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時效，應扣除受移轉管轄前之期間，其餘考核項目同一般國家賠償事件。

五、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之案件，經本府確定之賠償義務機關，於送請本府確定前，移送他機關之期間如超過五日，超過之時間亦應記入案件辦理時間計算。

第三點附表（修正後）

考核項目	權重	考核內容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合法性及妥適性	35%	<p>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相關法規，舉例如下：</p> <p>例 1：應行使求償權之<u>國家賠償事件</u>是否有違法不行使之情形。</p> <p>例 2：認各機關以外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卻未以書面拒絕賠償並副知該賠償義務機關。</p> <p>例 3：於收到國家賠償請求書及起訴狀後，是否影印請求文件函送法制局建檔列管，並於結案時將處理結果副知法制局。</p>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效	25%	<p>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相關法規之時效規定，舉例如下：</p> <p>例 1：拒絕賠償案件是否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p> <p>例 2：協議賠償案件是否於開始協議之日起六十日內協議完成，協議書是否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p> <p>例 3：認本府所屬其他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者，是否於五日內敘明理由及依據函送賠償義務機關辦理，並副知法制局。</p> <p>例 4：收受移送案件之各機關亦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是否於五日內敘明理由及依據送第一次收文機關辦理。</p> <p>例 5：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到請求權人以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請求賠償時，是否於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法制局辦理撥款手續。</p> <p>例 6：是否於每月五日、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正確填載之月報表及半年報表函送法制局。</p>
預防國家賠償事件	25%	一、當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較前一年度件數減少

發生之成效		之比率。 二、其他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措施，舉例如下： <u>例 1</u> ：舉辦國家賠償業務研習，以強化同仁依法行政觀念。 <u>例 2</u> ：加強巡查轄區內公共設施之安全性（增加巡查次數或範圍等）。
協議成立件數占總賠償件數之比率	15%	當年度協議成立件數占總賠償件數之比率。
備註：		
二、前一年度 <u>以前</u> 受理但於當年度辦理完畢之事件(跨年度事件)，考核方式如下： (一)於計算「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時算入前一年度 <u>以前</u> 事件，非屬當年度事件。 (二)於計算「協議成立件數占總賠償件數之比率」時，辦理結果為「協議賠償」者，算入當年度協議成立件數。		
三、當年度未辦結之事件(未結事件)於計算「預防國家賠償事件發生之成效」時，應算入當年度事件。		
四、「移轉管轄」案件之考核項目如下： (一)非最終賠償義務機關仍應將移轉管轄前之案件資料，整理成卷接受考核，考核合法性、妥適性及處理時效。 (二)最終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時效，應扣除受移轉管轄前之期間，其餘考核項目同一般國家賠償事件。		
五、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之案件，經本府確定之賠償義務機關，於送請本府確定前，移送他機關之期間如超過五日，超過之時間亦應計入案件辦理時間計算。		